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第四学校）的（沣西新城第四学校 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沣西新城第四学校 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新保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3279.7033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8.8670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新保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备注：

沣西新城第四学校 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

1、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投标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：物业服务

4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，投标文件可不提供(或不填写)此页内容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西安新保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8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27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